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5598號

上訴人 想像創新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子揚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新加坡商維基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、張智捷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10月3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惟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上訴利益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50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8萬1,22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1 日  
民事第五庭 法官 蔡牧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1 日  
書記官 薛德芬